

债券代码：175921.SH

债券简称：21 宁开控

债券代码：115304.SH

债券简称：23 宁开控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2024年1月

重要声明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新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新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新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375号”文件核准，同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4月1日，发行人成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宁开控），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3.8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494号”文件核准，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成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宁开控），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3.28%。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宁开控、23宁开控尚在存续期内。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宁开控

- 1、债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宁开控
- 3、债券代码：175921.SH
- 4、发行规模：10.00亿元
- 5、发行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3.85%
-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二）23 宁开控

1、债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宁开控

3、债券代码：115304.SH

4、发行规模：10.00 亿元

5、发行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3.28%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9.60 亿元用于偿还 18 宁开控，0.4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三、事项基本情况

国新证券作为 21 宁开控、23 宁开控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朱江川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2022 年 8 月-2024 年 1 月
2	王海祥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2024 年 1 月

3	董旭亮	董事	2022年8月-2024年1月
4	张颖	职工董事	2020年10月-2024年1月
5	陆剑谷	职工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2022年8月-2024年1月
6	鲍小平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2024年1月
7	王辉	监事	2022年9月-2024年1月
8	何峰	监事	2022年8月-2024年1月
9	潘楠	职工监事	2020年5月-2024年1月
10	胡逸群	职工监事	2022年8月-2024年1月
11	汪双玲	财务部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2024年1月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2024年1月16日签署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即董事长及一名董事，由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予以提名委派；董事长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4年1月16日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监事的通知》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指定黄修法为董事长，委派汪卓伟为公司董事，指定何峰为监事会主席，委派张澍、王联群为公司监事；

2024年1月16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林微波为职工代表董事，胡逸群、张敏波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月16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出具决议，聘任黄修法为公司总经理，汪卓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汪双玲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黄修法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2024年1月-2027年1月
2	汪卓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4年1月-2027年1月
3	林微波	职工董事	2024年1月-2027年1月
4	何峰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2027年1月
5	张澍	监事	2024年1月-2027年1月
6	王联群	监事	2024年1月-2027年1月
7	张敏波	职工监事	2024年1月-2027年1月
8	胡逸群	职工监事	2024年1月-2027年1月
9	汪双玲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4年1月-2027年1月

(1) 黄修法：男，198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华冶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助理会计、会计；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汪卓伟：男，198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厦门韩韵宫灯饰有限公司总经理；联设空间（宁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技术部主管、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林微波：女，198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兼职工董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仑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 何峰：男，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办公室职员、党委办公室（监察室）

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宁波经济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5）张澍：女，1997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上海纵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技术交易所项目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6）王联群：男，1972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兼监事，兼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7）张敏波：女，197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余姚弹力絮厂财务科会计助理；宁波华梦思喷胶棉制品有限公司会计助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出纳、会计，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兼职工监事。

（8）胡逸群：男，196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北仑区商业局（总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负责人、财务部副经理（负责人）、财务（管理）部经理、资产监管部经理、投资管理一部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兼职工监事。

（9）汪双玲：女，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戚家山宾馆财务负责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上任职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

以上任职人员变动已完成相关内部决议流程，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上述人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和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事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新证券作为 21 宁开控、23 宁开控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